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哲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透過網路平台購買餐券，被告未退款及交付餐券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8萬元及購買之商品等語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記載被告名稱為「紀文貿易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蘇欽明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並未查得該公司之設立登記等相關資料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不符法定程序，且有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林幸萱